

2025桃園合唱藝術節—市民合唱大賽

大賽簡章

壹、目的

本活動旨在鼓勵與促進桃園地區社區音樂文化藝術和參與感，以提升市民對合唱音樂的熱愛和合唱表演的興趣。透過本活動，可以建立聯繫社區合唱團的平臺，讓不同年齡、不同職業、不同背景的市民有機會共同展示其歌唱才華及音樂喜好，以達音樂文化平權之目標。

貳、大賽資格

一、參加資格：非立案合唱團亦可報名，不論立案於桃園與否；不含指揮、樂器伴奏老師，合唱團須於報名提供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團員須設籍於桃園、居住於桃園、工作於桃園或於桃園就學之證明正本以茲認證，為維護每位參賽者有公平的上台機會，團員不得跨團、不得跨組別報名。各參賽團隊應擇一組別報名：

(一)、樂齡組：以55歲以上者為主要團員，55歲以下（民國59年7月1日以後出生）參賽者不得超過該團團員總數15%。

(二)、一般組：須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團員請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二、參賽人數：每團至少需有兩聲部之合唱團，最少20名團員，至多40名參賽，不含指揮、樂器伴奏（鋼琴合作、其他樂器）老師。

參、報名資格

一、報名時間：114年4月14日（星期一）起至1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

(一)、本大賽採電子郵件報名及紙本報名兩種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相關表單附件檢附於報名簡章後：

1. 報名表暨參賽人員清冊（含切結書）1份

2. 參賽人員設籍於桃園、居住於桃園、工作於桃園或於桃園就學之證明

3. 監護人同意書（僅針對未滿18歲之團員需繳交）
4. 團隊300字簡介及高解析度之橫幅團照（解析度需於2-3MB為佳）
5. 團隊可自行繳交日常練唱或宣傳短片，長度以2分鐘為限，將使用於網路介紹團隊、編輯本次活動紀錄影片。（此項目非強制繳交，採自願提交，不影響大賽成績，有錄製困難者，可不提供）。

※ (1) 上述報名相關表單，索取方式如下：

- a. 自行至<https://vfty.org/>下載
- b. 發信至vfty.info@gmail.com索取

※ (2) 請審慎填寫自選曲2首的曲目、作詞作曲者、編曲者等各項資料，並填報112年至今，兩年內所有指導老師名單，曾為團隊之指導老師將列入評審迴避名單。

(二)、資料繳交方式：

1. 電子郵件報名者，信件主旨請設定為【報名】2025桃園合唱藝術節—市民合唱大賽（報名團隊名稱），並以附件方式將相關表單寄至vfty.info@gmail.com，報名日期以E-mail電子郵件發送及送達時間為憑。
2. 掛號郵寄至320-003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中壢藝術館）（請參照附件或於信封上註明「2025桃園合唱藝術節—市民合唱大賽（報名團隊名稱）大賽小組」收；截止日期至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於各項截止時限前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異議。
3. 完成報名程序者，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若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未接獲報名成功通知者，請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
4. 報名資格審查預計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前完成，合乎資格審查之參賽隊伍得參與大賽，並依抽籤結果參與該組賽程。
5. 參賽團隊需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提供自選曲樂譜貳式5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320-003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中壢藝術館）「2025桃園合唱藝術節—市民合唱大賽（報名團隊名稱）大賽小組」收。

肆、大賽辦法

一、大賽時間：請各團隊預留時間，待確認參賽團隊及演出順序後將通知正式大賽時間。

114年7月12日（星期六）	114年7月13日（星期日）
一般組	樂齡組

二、大賽地點：中壢藝術館（320-003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

三、大賽規定：

（一）、演出曲目：自選曲2首，合唱曲風不拘，包括古典、流行或民族樂歌謠均可，歡迎團隊選擇《桃園的歌》系列歌譜，及有關桃園在地作曲家、作詞家之作品，或經典桃園歌手傳唱演繹之歌曲。

※演出總長度計算方式：不含團隊上下舞台，以開始發音（含人聲或器樂）為計時起點，兩首歌曲演唱完停止計時，總演唱長度不超過10分鐘。

※演出曲目與報名時所填註之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會場設備：不提供任何舞臺、燈光及合唱平臺變化。現場架設反響板，僅提供大賽伴奏之鋼琴1台、合唱平臺、指揮及伴奏用譜架，得以自備樂器伴奏，不可使用伴唱帶及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三）、大賽團員：可依樂曲之需求變換隊形，除指揮及伴奏外，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大賽團員。

（四）、參賽團隊公告及演唱順序：合乎報名資格審查之隊伍，將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前經由主辦單位以錄影抽籤方式決定出場次序，並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Facebook粉絲專頁及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賽程，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五）、演出規範：

1. 參賽單位應於大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若唱名3次未進場演唱者，視同棄權。自開始發音（含人聲或器樂），兩首歌曲演唱完停止計時，總演唱長度不超過10分鐘。逾時30秒扣總平均0.5分，逾時1分鐘扣總平均1分，不滿30秒以30秒計之，依此類推。上下舞台、合唱平台、進出舞台動線，參賽者請注意腳步並小心台階。
2. 大賽曲譜選擇及使用，需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由團隊自行負責。

3. 為維護秩序，大賽當日，除大賽場館音樂廳內，音樂廳觀眾席、其餘室內空間不得作為發聲、暖身訓練等行為，並請遵守大賽場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情節嚴重違反規定者，經當天值班前台經理口頭勸告2次無效，值班前台經理得以書面方式建議評審團扣該團總成績5分，駐衛警並得以制止、驅離非參賽觀眾。

伍、頒獎典禮暨大賽獎勵

一、頒獎典禮時間：

114年7月12日（星期六）	114年7月13日（星期日）
一般組	樂齡組

二、頒獎典禮地點：中壢藝術館（320-003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

- 三、大賽獎勵如下表：兩組各選出以下獎項，獎金均含稅。而未達評審要求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第一名金牌獎	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並頒發獎盃1座。
第二名銀牌獎	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並頒發獎盃1座。
第三名銅牌獎	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並頒發獎盃1座。
優選獎	計3名，每名獎勵新臺幣1萬元整，並頒發獎狀1紙。
最佳指揮獎	計1名，頒發獎狀1紙。

- 四、違反大賽組別與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盃。

- 五、如遇參賽團隊獲獎同名次，該獎項獎金由同名次之團隊共同均分，獎盃得後補寄發。

- 六、獎金領取方式：大賽前三名及優選獎之得獎團隊，可選擇於現場前台填寫領據並現場檢附存摺影本、或於114年7月21日前將領據及存摺影本寄回至主辦單位，資料收齊核對無誤後將提交予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統一撥款。

- 七、為鼓勵桃園市民參與藝文活動，除參賽團隊可憑參賽證到場參與頒獎典禮外，也歡迎參賽團隊之親朋好友、市民朋友前來共襄盛舉。

陸、評審及評分方式

- 一、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遴聘合唱領域專家學者或國內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教師

共3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兩年內曾為桃園在地團隊之指導老師將列入評審迴避名單。

評審名單將同步於本活動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

二、評分方式：

- (一)、採序位法評分，評審委員就各參賽隊伍分別評分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賽隊伍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則比較原始分數，原始分數合計值愈高者勝出。如再遇原始分數合計值相同者，則列為同名次，該名次之獎金共同均分，同名次之獎盃後補寄贈。
- (二)、各組頒獎典禮後現場公布總序位結果，而評審委員就各團隊參賽表現謄寫具體之評語，亦於典禮後個別提供給參賽團隊。
- (三)、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但以1次為限。

三、評分項目：

合唱技巧和聲樂表現：30%

音樂性和表演力：30%

舞台呈現和整體效果：30%

曲目選擇和編曲：10%

柒、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
-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大賽規則、秩序及大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大賽成績公布後一週內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大賽現場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三、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將不予處理。

捌、附則

- 一、參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報名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大賽公告之相關資訊並留意電子郵件。

- (二)、大賽當日各隊報到時間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準，參賽者大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等證件，以備查驗。主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單位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最遲須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大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 (三)、大賽時，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單位負舉證責任），於該組大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大賽。
- (四)、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單位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主辦單位。
- (五)、大賽進行中，非參賽者不得進入舞台。另不開放舞台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並請維持表演場館之秩序及安全。
- (六)、主辦單位有權將大賽之全程錄影錄音之資料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申訴查閱之用，並將其製作為文宣品、推廣DVD、宣傳影片....等，凡報名參加大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演出內容與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七)、大賽會場不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
- (八)、參賽團隊應注意團員於賽事時間之人身安全，並建議各參賽團隊自行另外投保交通旅運、意外險等相關保險，團員相關權責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每隊伍須有1至2位隨行人員負責看管參賽者隨身物品，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
- (九)、凡擔任本大賽評審、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含指揮、鋼琴合作及伴奏者)，請給予公假，如為學校老師則請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二、其他須知與責任義務

- (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與2%二代健保，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20%稅率。
-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

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

(三)、針對大賽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四)、大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為決定。

三、為維護場地整潔及大賽秩序，音樂廳內全面禁菸、嚴禁飲食、飲水、飲用飲料。為避免參賽團隊受到干擾，於音樂廳內不得有干擾大賽秩序之行為，如手機、電子鬧鈴等電子用品應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或館方人員得以驅離大賽現場：

(一)、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二)、非主辦單位認可之攝影者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

(三)、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

(四)、其他聲響干擾舞台賽事之行為。

四、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以上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Facebook粉絲專頁進行公告。

服務資訊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執行單位：聚思製造文化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桃園合唱藝術節執行小組 謝小姐 / 陳先生

電話：0981-804903（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E-mail：vfty.info@gmail.com

參賽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2025桃園合唱藝術節—市民合唱大賽

報名表暨參賽人員清冊

團隊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樂齡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團隊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112年迄今之師資)		
參賽人數	團員____人、指揮____人、伴奏____人，共計____人 合唱候補團員____人		
切 結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大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3. 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大賽之自選曲譜，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應購足份樂譜使用，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本團隊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4. 本團隊已詳讀大賽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大賽相關規定，服從評審判決，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5. 本團隊已於報名時檢查團員之身份類別符合大賽規定（設籍於桃園、居住於桃園、工作於桃園或於桃園就學）；若團員超過三分之一不符上開規定，本團隊將無法大賽，不得異議。			
授權代表人簽名：			
<如為立案團隊，除授權代表簽名外，請加蓋團隊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曲目選擇	曲名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自選曲一				
自選曲二				

團隊參賽名冊	聲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出生年月日 格式：民國／月／日	備註 請註明居住/設籍/就學 /就業於桃園之類別， 如以上皆否請空白
指揮					
樂器伴奏	鋼琴				
樂器伴奏					
參賽團員01	女高音	王○○	H123456789	55/01/31	設籍，範例參考用
參賽團員02					
參賽團員03					
參賽團員04					
參賽團員05					
參賽團員06					

參賽團員07					
參賽團員08					
參賽團員09					
參賽團員10					
參賽團員11					
參賽團員12					
參賽團員13					
參賽團員14					
參賽團員15					
參賽團員16					
參賽團員17					
參賽團員18					
參賽團員19					
參賽團員20					
參賽團員21					
參賽團員22					
參賽團員23					
參賽團員24					
參賽團員25					
參賽團員26					
參賽團員27					
參賽團員28					
參賽團員29					
參賽團員30					

參賽團員31					
參賽團員32					
參賽團員33					
參賽團員34					
參賽團員35					
參賽團員36					
參賽團員37					
參賽團員38					
參賽團員39					
參賽團員40					
候補團員					
候補團員					

1. 表單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列數填寫。
2. 請注意簡章之參賽資格及重複參賽規定。
3. 聲部填寫方式：
 - 混聲四部請以女高音、女中音、男高音、男低音依序填列
 - 混聲三部請以女高音、女中音、男聲部依序填列
 - 男聲三部請以男高音、男中音、男低音依序填列
 - 女聲三部請以女高音、女中音、女低音依序填列
4. 大賽現場架設反響板，提供鋼琴1台、合唱台、指揮及伴奏用譜架。

[範例] 參賽人員設籍於桃園、居住於桃園、工作於桃園或於桃園就學之證明：

參賽團員01	陳筱玲	設籍於桃園、居住於桃園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檢附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 	

參賽團員XX	陳OO	工作於桃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檢附公司名片等相關證明 		

參賽團員XX	陳OO	就學於桃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檢附學校學生證等相關證明 		

監護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未成年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
 確實同意其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於中華民國
 114年舉辦「2025桃園合唱藝術節—市民合唱大賽」，並已詳閱活動內容，遵守
 主辦方之規定，如在活動期間，因未遵守相關規定而發生任何事情，絕不追究
 主辦單位之責任，願意自行負責。特立此書為憑，此致執行單位「聚思製造文
 化藝術事業有限公司」收執。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寄件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團隊：

報名組別：樂齡組 一般組

掛號 限時掛號 國內快捷

文件彌封前，請確認下列文件已確實裝入信封，
謝謝您的配合。

- 1.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 2.參賽人員清冊
- 3.參賽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 (2~3MB) 團照

320-003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16號

中壢藝術館

2025桃園合唱藝術節—市民合唱大賽大賽小組 收